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山西焦煤”)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焦煤集团”)向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焦煤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焦煤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A股流通股	2,228,479,641	39.25%
其中：未解质押	425,000,000	7.49%
限售流通A股	1,036,858,280	18.26%
合计	3,265,337,921	57.52%

注：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承诺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提振市场投资信心，焦煤集团自愿承诺：自本承诺出具日(2023年10月26日)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山西焦煤股份，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山西焦煤送红股、转增股

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